

清河县统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清河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统计信息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检查工作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工作部署 1 条、事前公开 6 条、事后公开 4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				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力度虽然持续加强，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力度不够，规范程度不高等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局对外公布了以下咨询电话：0319-8166825（办公室），便于群众咨询相关统计问题。